

The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in the education of prisoners

Zihan Wang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12th Division Vocational Technical School, Urumqi, Xinjiang, 830022, China

Abstract

As state penal enforcement agencies, prisons are tasked with crucial functions including punishing and rehabilitating offenders while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China's legal system and evolving social governance concepts, prison operations have transitioned from purely punitive management to a comprehensive model integrating edu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humane administration. In this transform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erred to as "ideological educ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vital as the core mechanism for reforming inmates' values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ideological elements in prison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analyzing them through four dimensions: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practical needs,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and societal impacts.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ideological education not only corrects inmates' erroneous perceptions and behavioral patterns but also fundamentally reshapes their worldviews, life philosophies, and value systems, enabling genuine dual transformations in both mindset and conduct. Furthermore, ideological education holds long-term strategic value in modernizing prison governance, promoting social harmony, and facilitating offenders'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optimization recommendation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prison rehabilitation initiative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ison reform; prisoners; educational reform; social return; value remodeling

思政元素在监狱服刑犯人学习改造教育中的深远意义

王梓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职业技术学校,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22

摘要

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承担着惩罚与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职能。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与社会治理理念的持续进步,监狱工作的重心已从单一的“惩罚性管理”逐步转向“教育性改造”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简称“思政教育”)作为改造罪犯、重塑其价值观与人格体系的核心手段,日益凸显其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本文旨在系统探讨思政元素在监狱服刑人员学习改造教育中的深远意义,从理论基础、现实需求、实践路径及社会影响四个维度展开分析。研究认为,思政教育不仅有助于矫正服刑人员的错误认知与行为模式,更能从根本上重塑其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使其真正实现“思想改造”与“行为重塑”的双重转变。同时,思政教育在提升监狱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等方面具有长远战略价值。本文最后提出若干优化建议,以期为新时期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思想政治教育; 监狱改造; 服刑人员; 教育改造; 社会回归; 价值观重塑

1 引言

监狱作为国家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不仅在于对犯罪行为实施法律制裁,更在于通过科学有效的教育改造手段,帮助罪犯认识错误、悔过自新,最终实现顺利回归社会的目标。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一法律原则体现了我国刑罚执行的人

道主义精神与教育改造理念。

然而,长期以来,监狱改造工作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部分服刑人员存在思想顽固、价值观扭曲、法律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失等问题,单纯依靠劳动改造或纪律约束难以从根本上实现“思想转化”。尤其在新时代背景下,随着社会结构的复杂化与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一些服刑人员受不良社会思潮影响,思想认知出现偏差,甚至产生对抗改造的心理。因此,如何通过有效的教育手段,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成为监狱工作亟待破解的难题。

【作者简介】王梓瀚(1968-),男,中国山东烟台人,本科,高级讲师,从事职业学校德育和思政方面的教学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

有鲜明的政治性、思想性与导向性，其核心目标在于引导个体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国家认同、法治意识与责任感。将思政元素深度融入监狱服刑人员的学习改造教育中，不仅符合我国教育改造的基本方针，更是实现“治本安全观”的关键路径。思政教育通过系统化的理论灌输、情感引导与实践体验，能够帮助服刑人员反思犯罪根源，重建道德认知，增强守法意识，从而为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本文将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深入探讨思政元素在监狱服刑人员学习改造教育中的深远意义，分析其在思想矫正、行为引导、社会适应等方面的作用机制，并结合现实案例与政策导向，提出优化路径与发展方向，以期为提升我国监狱教育改造质量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启示。

2 思政教育的理论基础与功能定位

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门综合性、实践性强的学科，其理论基础根植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个领域。在监狱服刑人员改造教育中，思政教育的功能定位不仅体现在知识传授，更在于价值引导与人格重塑。

首先，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为思政教育提供了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思想与行为是在特定社会环境中形成的。罪犯的犯罪行为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其错误价值观、扭曲人生观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改造罪犯的根本在于改变其错误的思想观念，重塑其社会认知。思政教育通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帮助服刑人员认清自身错误，理解社会规则，重建人与社会的良性关系，从而实现“人的再社会化”。

其次，教育学理论强调“因材施教”与“全面发展”。监狱服刑人员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思想状况复杂多样，因此思政教育必须坚持分类施教、分层推进的原则。对于文化程度较低的服刑人员，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基本法律知识、道德规范与国家政策；对于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人员，则可深入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提升其思想境界。

再次，心理学理论为思政教育提供了方法论支持。服刑人员普遍存在自卑、焦虑、逆反等心理问题，单纯说教难以取得实效。现代思政教育强调“情感共鸣”与“心理疏导”，通过谈心谈话、团体辅导、情景模拟等方式，建立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信任关系，激发其内在改造动力。例如，通过讲述励志人物的成长经历，唤起服刑人员的情感共鸣；通过组织“忏悔录”写作、“致家人的一封信”等活动，促使其进行自我反思与情感释放。

3 思政元素在服刑人员改造中的现实需求与必要性

在当前社会背景下，将思政元素深度融入监狱服刑人员的学习改造教育，不仅是法律政策的要求，更是应对现实

挑战、提升改造质量的迫切需要。

首先，从犯罪成因分析，多数服刑人员存在思想认知偏差。调查显示，相当一部分罪犯在犯罪前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对国家政策、社会规范漠不关心，甚至存在“法不责众”“走捷径”等错误观念。例如，一些经济犯罪人员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影响，将非法获利视为“成功”标志；部分暴力犯罪人员受“江湖义气”“以暴制暴”等不良文化影响，缺乏对生命的敬畏。这些错误思想若不加以纠正，即使刑满释放，仍可能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因此，必须通过系统的思政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从根本上预防再犯。

其次，部分服刑人员存在政治认同弱化、国家意识淡薄的问题。尤其在一些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的案件中，个别服刑人员受极端思想或境外势力影响，对国家制度、主流意识形态产生怀疑甚至敌视。对此，必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与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其国家认同感与民族自豪感，筑牢思想防线。例如，通过组织学习《宪法》《国家安全法》《公民道德法治教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观看红色影视作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方式，强化其对国家制度的认同。

再次，社会适应能力不足是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的主要障碍之一。思政教育可通过形势政策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就业指导等内容，帮助其了解社会发展趋势，掌握基本社会规范，提升社会交往能力。例如，通过模拟面试、社区实践等活动，增强其就业信心与社会适应能力。

此外，家庭关系破裂、社会歧视等问题也加剧了服刑人员的心理负担。思政教育应注重情感关怀与心理疏导，通过亲情帮教、心理辅导、志愿服务等方式，帮助其修复家庭关系，重建社会支持网络。例如，一些监狱开展“亲情会见日”“亲情电话”“家书传情”等活动，有效缓解了服刑人员的思亲情绪，增强了改造动力。

最后，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角度看，监狱不仅是刑罚执行场所，更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将思政教育作为改造工作的核心内容，有助于提升监狱治理的科学化、人性化水平，推动实现“治本安全观”——即从“不出事”的底线安全向“改造好”的治本安全转变。

4 思政元素在监狱教育改造中的实践路径

将思政元素有效融入监狱服刑人员的学习改造教育，需要构建系统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教育体系。具体实践路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 构建系统化课程体系

监狱应结合服刑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犯罪类型等特点，设计分层次、分类别的思政课程。基础课程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公民道德修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等，重点讲解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内容。进阶课程可涵盖《中国近现代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

势与政策》《新疆发展史》等，提升其文化素养与国家认同。同时，可引入“微课堂”“专题讲座”“读书会”等形式，增强学习的趣味性与参与感。

4.2 创新教育方式方法

传统“灌输式”教育难以激发服刑人员的学习兴趣。应积极探索案例教学、情景模拟、角色扮演、小组讨论等互动式教学方法。例如，通过模拟法庭活动，让服刑人员扮演法官、检察官、辩护人等角色，深入理解法律程序与法律责任；通过“我的改造故事”分享会，鼓励服刑人员讲述心路历程，实现自我教育与同伴教育。

4.3 强化文化育人功能

文化具有潜移默化的育人功能。监狱应加强监区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改造氛围。例如，设立“红色书屋”“法治文化长廊”，举办“红色经典诵读”“爱国歌曲大家唱”等活动，让服刑人员在文化熏陶中接受思想洗礼。同时，可组织书法、绘画、剪纸等传统文化活动，提升其审美情趣与人文素养。

4.4 推进“智慧思政”建设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思政教育”模式。开发监狱专用教育平台，提供在线课程、视频讲座、互动问答等功能，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与个性化推送。例如，通过VR技术模拟社会生活场景，帮助服刑人员进行社会适应训练；利用大数据分析服刑人员的学习行为，精准识别其思想动态，提供个性化辅导。

4.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思政教育质量的关键在于教师。监狱应组建由专职工教师、心理咨询师、法律顾问、社会志愿者等组成的多元化教育团队。定期开展师资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教育能力。同时，可邀请高校思政教师、党校专家、劳动模范等走进监狱开展专题讲座，拓宽教育视野。

4.6 深化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改造罪犯不仅是监狱的责任，更是全社会的共同使命。应建立监狱、家庭、社区、学校、企业等多方协同的育人机制。例如，开展“社会帮教进监区”活动，组织家属、志愿者、企业代表与服刑人员面对面交流；建立“安置帮教基地”，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就业指导与过渡安置服务，形成“监内教育—监外帮扶”的闭环管理。

5 思政教育的深远意义与社会影响

将思政元素深度融入监狱服刑人员的学习改造教育，

其意义远不止于个体改造，更具有深远的社会价值与战略意义。

首先，思政教育有助于实现“治本安全”，提升监狱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思想改造，使服刑人员从内心深处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从而降低再犯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数据显示，接受系统思政教育的服刑人员，其再犯率明显低于未接受教育或教育不充分的群体。

其次，思政教育是推动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罪犯回归社会后，若思想未真正转化，可能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而通过思政教育重塑其价值观，使其成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的公民，有助于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融合。

再次，思政教育体现了国家的人道主义精神与法治文明。我国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刑罚理念，强调对罪犯的教育挽救而非简单惩罚。思政教育正是这一理念的具体体现，彰显了国家对个体尊严的尊重与对社会正义的追求。

最后，思政教育有助于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监狱作为特殊的社会场域，同样是价值观传播的重要阵地。

6 结语

思想政治教育是监狱服刑人员学习改造教育的灵魂工程，是实现“思想改造”与“行为重塑”双重目标的关键路径。在新时代背景下，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与日益多元的价值观，必须更加重视思政元素在改造工作中的核心作用。通过构建科学的教育体系、创新教育方式、强化文化育人、推进智慧教育、加强社会协同，全面提升思政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真正实现“改造一个人，挽救一个家，和谐一片社会”的目标。

未来，应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推动思政教育与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社会适应训练等深度融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教育改造新模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张传龙, 王伟. 思政教育在监狱罪犯改造中的作用研究[J]. 法制博览, 2021(15): 23-24.
- [2] 赵小强. 新时代监狱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路径研究[J].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2022, 22(02): 64-67.
- [3] 陈晓东, 李明. 思政教育在监狱服刑人员改造中的实践与思考[J]. 治安学刊, 2023(03): 78-81.
- [4] 王志刚. 监狱罪犯教育改造中思政教育的优化策略[J]. 法律与社会, 2021(08): 123-125.